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SING LEE SOFTWARE (GROUP) LIMITED**

###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6)

### **發行新股份 及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271港元之價格，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合共60,200,000股認購股份，作為完全及最終償還本公司欠負認購人之貸款之代價。

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98%；及(ii)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08%。

Sing Lee International與新利醫藥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熊先生及李女士平均擁有。熊先生為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連同李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Goldcorp Industri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關連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各關連認購人進行之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而Goldcorp Industrial、認購人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將須放棄投票。此外，認購事項有待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 僅供識別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發行認購股份予關連認購人而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予向關連認購人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在本公告刊發後21日內寄發予股東。

##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就按每股認購股份0.271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60,200,000股認購股份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乃作為本公司完全及最終償還分別欠負各認購人貸款之代價。除根據各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股份數目及認購人之身份外，所有認購協議大致上具備相同條款。認購事項之詳情以及根據認購事項未償還及將予償還之貸款金額概述如下：

認購人	本公司欠予 認購人之金額 (港元)	將予認購之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 乘以認購價 (港元)
Sing Lee International	5,266,280.00 (附註2)	19,430,000	5,265,530.00
新利醫藥	632,072.00 (附註2)	2,330,000	631,430.00
熊先生	2,736,773.80 (附註2、3)	5,047,500	1,367,872.50
Li女士	2,736,773.80 (附註2、3)	5,047,500	1,367,872.50
Limex Co	7,681,749.42 (附註1)	28,345,000	7,681,495.00
總計	<u>16,316,875.22</u>	<u>60,200,000</u>	<u>16,314,200.00</u>

附註：

1. 貸款按年利率5%計息。
2. 貸款為免息。
3. 貸款金額由熊先生及李女士共同墊支。

Sing Lee International、新利醫藥、熊先生及李女士各建議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指示，使Goldcorp Industrial將為代名人，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其認購股份。

### 認購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Sing Lee International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熊先生及李女士各擁有50%。

新利醫藥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熊先生及李女士各擁有50%。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熊先生與Great Song Enterprises Limited各擁有Goldcorp Industrial(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Great Song Enterprise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李女士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Sing Lee International、新利醫藥、熊先生及李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Limex Co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貿易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Limex Co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與彼等概無關連。

### 認購股份

60,200,000股新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98%；及(ii)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08%，將根據認購協議發行。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71港元，乃參考股份之現有市價釐定。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較：

- (i) 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即股份於本公告刊發前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6港元溢價約4.2%；
- (ii) 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即於最後交易日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259港元溢價約4.6%；及
- (iii) 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即於最後交易日前之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66港元溢價約1.9%；及

## 認購協議之條件

每份認購協議有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所有所需決議案以遵照上市規則批准認購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發行認購股份；
- (iii) 倘有規定，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認購股份；
- (iv) 根據認購協議下作出之所有保證，於作出時及於認購協議完成時乃屬真實、完備及準確，猶如於完成時作出。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認購人可按其酌情權豁免上文第(iv)項條件。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認購人向本公司表示其擬豁免此項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並無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或有關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就上文第(iv)項條件而言)，則有關認購協議將隨即失效及再無進一步效力，而認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概不會對認購協議之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或負上責任或義務。

### **認購協議之完成**

預期認購協議於上文「認購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或有關認購協議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認購協議規定，各認購協議須同時完成。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時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及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為中國金融業之信息、網絡科技及服務之開發商及供應商。

於認購協議完成後將發行認購股份，作為完全及最終償還本公司欠負認購人之貸款之代價並將減少本公司之負債水平。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 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以及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認購事項 完成前所持 股份數目	於認購事項 完成前所持 股份百分比	於認購事項 完成後所持 股份數目	於認購事項 完成後所持 股份百分比
Goldcorp Industrial	306,000,000	50.7	337,855,000 (附註1、2)	50.94
Limex Co	0	0	28,345,000	4.28
公眾人士	297,000,000	49.3	297,000,000	44.78
<b>總計</b>	<b>603,000,000</b>	<b>100</b>	<b>663,200,000</b>	<b>100</b>

附註：

1. Goldcorp Industrial由熊先生及Great Song Enterprises Limited平均擁有，Great Song Enterprises Limited乃由李女士全資擁有。
2. 該等股份包括19,430,000股由Sing Lee International認購之股份、2,330,000股由新利醫藥認購之股份、由熊先生認購之5,047,500股股份以及由李女士認購之5,047,500股股份。

## 關連交易及股東特別大會

關連認購方進行之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之申報、公報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Goldcorp Industrial、認購人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將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予關連認購人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予關連認購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發行認購股份予關連認購人而發出之推薦意見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予向關連認購人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在本公告刊發後21日內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認購人」	指	除Limex Co以外之認購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oldcorp Industrial」	指	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約50.7%；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就各關連認購人之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Goldcorp Industrial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即本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Limex Co」	指	Limex Co,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Limex Co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熊先生」	指	熊融禮先生，執行董事，現時擁有Goldcorp Industria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
「李女士」	指	Li Kei Ling女士，Goldcorp Industrial全部已發行股本50%之現有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認購事項之事宜；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Sing Lee International」	指	Sing Lee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熊先生及李女士平均擁有；

「新利醫藥」	指	新利醫藥進出口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熊先生及李女士平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i)Sing Lee International；(ii)新利醫藥；(iii)熊先生及李女士；及(iv)Limex Co之任何一位或全部；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i)Sing Lee International；(ii)新利醫藥；(iii)熊先生及李女士；及(iv)Limex Co之任何一位或全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71港元之認購價；及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之60,200,000股新股份；

承董事會命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熊融禮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熊融禮先生 (執行董事)

崔堅先生 (執行董事)

徐舒藝先生 (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國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景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文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